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政府采购违法违规事项清单》的通知

长财采购〔2022〕917号

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和充分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规范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长春市政府采购违法违规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执行，坚决杜绝清单中的违法违规事项。

本通知由长春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长财采购〔2020〕702号）即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长春市政府采购违法违规事项清单》

长春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长春市政府采购违法违规事项清单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资格条件类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1	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阻挠自由进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2	设定的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无关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	设定业绩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4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非法限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5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	设定规模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无关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7	未全面清理并立即取缔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将入选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违规设库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
（二）采购需求类			
8	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规避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9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需求不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
10	未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未公开采购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11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索要回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第二款
12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设定无关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1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指向特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1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限定或指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15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了采购标的或者资格条件。	改变标的或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16	未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政策执行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
17	设定最低限价的。	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1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未载明核心产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19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	进口未核准、核准后限制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0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提高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21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的。	未明确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二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2	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3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醒目方式标明。	未标明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24	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5	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未开展需求调查。	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
26	未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未建立需求审查工作机制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九条
27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项目，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不合理业绩要求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三) 评审因素、过程类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28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特定业绩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29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30	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误导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3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招标过程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32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违规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33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违法抽取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34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干预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35	开标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开标时间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36	评标委员会中评审专家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委会人员构成违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
37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违规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38	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列为评审因素。	分值占比过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五款
39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不在30%至60%之间，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不在10%至30%之间。	分值占比不在规定区间内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40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过程中，违规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违规去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七款
41	评审因素未细化或量化，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未细化量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4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明确告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
43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未录音录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四）公平竞争类			
44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差别、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45	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影响公平竞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八条
46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设置歧视条款区别对待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47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除特定条件外仍开展入围采购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48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设置市场障碍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49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设置不当门槛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50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以电子化为名要求购买指定软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51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不依法发布采购项目信息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52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非法要求采购人随机确定供应商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53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强制要求有委托书的法人代表亲自参加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54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仍要求供应商提供。	可获取信息重复提供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55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可以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纸质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56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违规要求提供各种证明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
57	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第二条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			
58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拒签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5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所签订的合同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违规签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6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增加合同超限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项
6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合同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62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或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公告合同、备案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63	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签订合同附加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64	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	未约定验收方案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
65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六) 框架协议			
66	扩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范围。	滥用框架协议方式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条
67	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违规使用资格入围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六条
68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增加协议供应商。	违规增加协议供应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九条
69	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变动。	需求变动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一条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70	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七条
71	框架协议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九条
72	剩余入围供应商超过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不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	违规补充征集供应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一条
73	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违规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四条
（七）其他			
74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未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7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拒绝监管检查、提供虚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76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恶意串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77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获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78	开标前泄露标底。	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79	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不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实行集中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80	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	未公布采购标准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
81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隐匿、销毁、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82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未编制实施计划或未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83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违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84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未依法发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85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答复超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8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不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87	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九条
88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拒收质疑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
89	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五条
90	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未立即中止采购活动，或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暂停期间未中止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91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未妥善处理质疑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92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拒绝配合处理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93	政府采购项目未公开采购意向（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以及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外）。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94	主管预算单位未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未报告或公开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八条
95	未预留规定比例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	未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乡村振兴政策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二、适用主体：供应商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非法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虚假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诋毁、排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恶意串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二、适用主体： 供应商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提供虚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拒签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违规签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合同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假冒伪劣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二、适用主体： 供应商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13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非法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14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恶意串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15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恶意串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16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恶意串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1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恶意串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四项
18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恶意串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五项
19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恶意串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六项
20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恶意串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
2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未载明分包主体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五条

二、适用主体： 供应商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串通投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串通投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串通投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串通投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串通投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串通投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28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恶意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
2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违规分包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
30	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十七条

二、适用主体：供应商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3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违规参加补充征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
32	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无正当理由退出框架协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条
33	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低于采购需求。	技术、商务条件低于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四条
34	提供的货物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提供专供政府采购产品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四条
35	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用多个产品进行响应，或者征集文件有要求的未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	未按要求对配件、耗材报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四条
36	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未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未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四条

三、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1	未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泄露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2	未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未独立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
3	不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不配合答复询问和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4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未依法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
5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
6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私自接触投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三、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7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除外。	违规接受澄清或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8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倾向性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协商评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10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仍违规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擅离职守、违规获取费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五项;《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六条
11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记录评标资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12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虚假材料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13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损害公信力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14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不一致。	客观分不一致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三、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15	对评分汇总情况不进行复核。	对汇总评分不复核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随意改变结果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四、适用主体：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设置集中采购机构，或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参与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条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滥用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3	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	投诉逾期未作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六条
4	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	考核虚假陈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5	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未公布投诉受理信息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第二款
6	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超过30日。	暂停采购超时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四、适用主体：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7	处理投诉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费用。	投诉收取费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一条
8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参与评审活动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
9	未及时完整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	未及时公开监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0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干预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11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设置于法无据事项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条
12	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